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 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一、一般規定

第一條 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民商事案件需要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民商事案件需要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的，適用本安排。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民商事案件”是指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屬於民商事性質的案件，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其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行政權力直接引發的案件。

本安排所稱“司法文書”在內地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反訴狀副本、答辯狀副本、授權委託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支付令、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送達回證等與訴訟相關的文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送達證明等與訴訟相關的文書。司法文書樣式以互換司法文書樣本為準。

第三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可以採用法院相互委託送達，以及郵寄送達、電子送達、受權主體代為送達等雙方認可的送達方式。同時採用多種方式送達的，應當根據最先實現送達的方式確定送達日期。

採取前款規定的送達方式無法送達的，可以公告送達。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香港民商事案件當事人（以下簡稱“香港當事人”）應當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批予許可，方可在內地送達司法文書或者方可採用某種送達方式的，香港當事人應當先獲得有關許可，並在送達時提供該許可。

二、法院相互委託送達

第四條 內地各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可以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書可以直接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達。

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協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權部分中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相互委託送達。

第五條 法院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可以通過電子方式轉遞；不能通過電子方式轉遞的，採用郵寄方式轉遞。

以電子方式轉遞的司法文書與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條 委託方請求送達司法文書，應當出具蓋有其印章的委託書，並在委託書中說明委託機關的名稱、受送達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詳細地址及案件的性質。受送達人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公司的，委託書還應當附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網站查詢的受送達人最近期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打印本。

委託書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書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供中文譯本。採取郵寄方式轉遞的，以上文件一式兩份。受送達人為兩人或者兩人以上的，每人一式兩份。

受委託方認為委託書與本安排規定不符的，應當向委託方說明，必要時可以要求委託方補充材料。

第七條 不論司法文書中確定的期限或者出庭日期是否已過，受委託方均應送達。委託方應當盡量在合理期限內提出委託請求。

受委託方接到委託書後，應當及時完成送達，最遲不得超過自收到委託書之日起兩個月。

第八條 送達司法文書，應當依照受委託方所在地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

內地人民法院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送達司法文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有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可以採用直接送達、郵寄送達、電子送達、留置送達等方式，還可以採用本安排第十七條規定的協助公告方式送達。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協助內地人民法院送達司法文書，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或者其他法律的規定，可以採用面交送達、留交送達、投入信箱送達、郵寄送達等方式。

第九條 委託方請求按照特定方式送達，受委託方認為不違反本轄區的法律規定的，可以按照特定方式送達。

第十條 送達司法文書，內地人民法院應當出具送達回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應當出具送達證明書。送達回證或者證明書，應當加蓋法院印章，並在送達完成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回覆委託方。

受委託方確認無法送達的，應當在送達回證或者證明書上註明妨礙送達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並在確認無法送達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回覆委託方。採用郵寄方式轉遞的，退回委託書及所附全部文書。

第十一條 受委託方對委託方委託送達的司法文書的內容和後果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委託送達司法文書費用互免。但委託方在委託書中請求以特定方式送達所產生的費用，由委託方負擔。

三、法院相互委託送達外的送達方式

第十三條 內地人民法院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郵寄送達司法文書，應當附有送達回證。香港當事人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郵寄送達司法文書，應當提供加蓋審理法院印章的司法文書正本，及供受送達人簽收的送達認收書或

者其他證明文件。

受送達人在證明文件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受送達人未在證明文件上簽收但在郵件回執上簽收的，視為送達，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十四條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內地人民法院可以通過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電子方式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送達：

（一）受送達人明確表示同意的；

（二）受送達人在提交的起訴狀、上訴狀、申請書、答辯狀中主動提供用於接收送達的電子地址的；

（三）受送達人通過回覆收悉、參加訴訟等方式接受已經完成的電子送達的。

具備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香港當事人也可以通過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電子方式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送達。

電子送達可以採用傳真、電子郵件、移動通信等即時收悉的特定系統作為送達媒介。

第十五條 內地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當事人申請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律師行或者註冊外地律師行，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直接送達司法文書，不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製作轉送通知書、送達回證，連同擬送達的司法文書一併交當事人自行安排交付送達。

香港當事人需要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可以通過在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公證機構向受送達人直接送

達，並提供加蓋審理法院印章的司法文書正本，及供受送達人簽收的送達認收書或者其他證明文件。

受送達人在證明文件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送達費用由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支付。

第十六條 採用本安排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的方式送達，雖未收到送達與否的證明文件，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關情形出現之日即視為送達：

（一）受送達人向審理法院提及了所送達司法文書的相關內容；

（二）受送達人已經按照所送達司法文書的相關內容履行；

（三）其他可以確認已經送達的情形。

四、公告送達

第十七條 內地人民法院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公告送達，應當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傳播力、影響力的信息網絡等媒體上發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應香港當事人申請認為確需委託內地人民法院公告送達的，可以委託內地人民法院協助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公告送達，並提供公告刊登文本。

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

公告送達費用由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支付。

五、附則

第十八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的，由最高人

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協商解決。

第十九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同時廢止。

本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簽署，一式兩份。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持一份。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司長